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注册额度内可循环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270天；

3、发行利率：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6、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每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

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 2、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 3、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 5、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三、审议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事项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在其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的具体情况，结合外部市场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利率和发行额度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